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第 1 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簡章

壹、依據：依司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辦理。

貳、應試資格：中華民國國民，未具雙重國籍，男女不拘，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領有考試院核發之考試及格證書者。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財金法律、政治法律、海洋法律、科技法律、科技整合法律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相當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民法、商事法、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仲裁法、公證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國際私法、刑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刑事訴訟法、證據法、行政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租稅法、公平交易法、智慧財產權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消費者保護法、社會福利法、勞工法或勞動法、環境法、國際公法、國際貿易法、英美契約法、英美侵權行為法、法理學、法學方法論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有證明文件者。

參、錄取名額：依成績順序擇優列入儲備名冊；遇本院各庭出缺時，按民、刑事成績及專長經歷通知適任人員遞補。

肆、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止。

二、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請於報名時間內（以郵戳為憑），將報名應繳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報名地址，並請於信封註明「報名 109 年度第 1 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字樣，逾期或親自送件均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人事室收。

四、聯絡電話：(02)2331-1567 轉 3040 何小姐或 3037 陳小姐。

伍、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請以 A4 大小紙張列印並依下列順序裝訂，證明文件如有短漏，恕不退件，同時不受理甄試報名）。

- 一、報名簡歷表（請詳細填寫，可自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下載或洽本院人事室索取）。
- 二、最近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1 張（照片背面均須書明姓名，請自行黏貼於報名簡歷表）。
- 三、最高學歷中文畢業證書或中文譯本及本簡章第貳點各款之證明文件影本。
- 四、國民身分證。（請影印清晰，正反面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簡歷表）。
- 五、自傳（字數 600 字以內，並以電腦製作）。
- 六、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陸、應試科目：分為筆試及口試 2 階段，經筆試錄取者始得參加口試。

一、筆試：占總成績 70%

（一）國文【作文與公文】（占 10%）。

（二）民法概要（占 15%）。

（三）民事訴訟法概要（占 15%）。

（四）刑法概要（占 15%）。

（五）刑事訴訟法概要（占 15%）。

二、口試：占總成績 30%，就應試人員操守、敬業及服務精神、勤勞度、健康狀態、才識、言詞及一般常識綜合評分（口試滿分為 100 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總成績相同時，按口試成績排名；口試成績相同時，按民法概要、民事訴訟法概要及刑法概要、刑事訴訟法概要四科筆試平均成績排名；前述四科筆試平均成績相同時，由本次甄試審查委員會決議後排序。

柒、筆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筆試日期：109 年 8 月 22 日（星期六）。

二、筆試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三、筆試科目甄試時間表：

預備	第 1 節	休息	預備	第 2 節	預備	第 3 節	備 註
	民法概要			刑法概要		國文	
	民事訴訟法概要			刑事訴訟法概要		（作文與公文）	
08:30	08:40 至 10:10	10:10 至 10:20	10:20	10:30 至 12:00	13:00	13:10 至 14:40	本次考試不核發准考證，應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正本供查驗身分，未帶者不得參加考試。

四、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如有更改，將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請隨時注意以維護自身權益。

捌、試場注意事項：

一、考試當日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正本，並置於試桌右上側，照片向上，俾憑查核，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筆試。

二、試卷應以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

三、考生應於每節考試開始後，先於試題右上角，註明應試編號及姓名後開始作答（試卷不得註記應試編號及姓名），逾 45 分鐘後始可交卷，提前交卷時，試題不准帶離試場，當節結束後，試題可由考生帶回（試題請考生收妥）。

四、考生若需佩戴耳塞者，應於每節考試開始前先放置在桌上，由監考人員檢查是否有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 五、第1節遲到15分鐘以上者及第2、3節考試遲到者，均不得入場應試；又1節缺考者不得繼續應試。
- 六、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已考之各科成績均無效：
- (一) 冒名頂替者。
 - (二)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者。
 - (三) 擅自互換座位或試卷者。
 - (四) 傳遞文稿、書籍、參考資料，在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者。
 - (五) 窺視他人試卷、互相交談或意圖供他人窺看試卷者。
 - (六) 本次筆試均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及六法全書（試題上註明得使用者除外）。
 - (七) 繳交試卷後仍逗留試場門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者。
 - (八) 因過失未繳交試卷者，就其未繳交之試卷不予計分。
 - (九) 未遵守本注意事項或不接受監考人員勸導，情節重大者。
- 七、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5分至20分或其全部分數：
- (一) 撕毀試卷右下角彌封雙面膠帶。
 - (二) 試桌上置放考試文具及礦泉水或茶杯以外之物品(含飲料、咖啡及食品均不得置放於桌上)。
 - (三) 未經監考人員同意擅離試場或離場後未經監考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 (四) 裁割或毀損試卷。
 - (五) 試卷上書寫應試編號、姓名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 (六) 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不繳交試卷。
 - (七) 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試卷作答。
 - (八) 考試中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發出聲響(含放置於背包內)或出聲朗誦。
 - (九) 每節考試開始前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仍未入場依應試編號就座者。
 - (十) 未遵守本注意事項或不接受監考人員勸導，情節輕微者。
- 八、考生有發生上開以外之類似違規情事，由監考人員提報試區主任，按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九、本院對於本次甄試所發生之情事(含日期、地點變更)有最終之解釋權及決定權。
- 十、甄試當日如遇颱風來襲，若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等4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本院將擇期辦理甄試，並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上公告，不另個別通知。甄試日期、時間及地點將於擇定後，在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請隨時注意以維護自身權益。
- 十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應試當日考生應考防疫措施，將視疫情狀況公告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請考生隨時注意，屆時配合辦理，以免違反規定，取消應試資格。

玖、口試日期及地點：筆試錄取者，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口試日期、時間及地點另行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

拾、工作內容：

- 一、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訴訟案件資料之蒐集。
- 二、協助法官整理兩造之主張、證據，分析爭點及彙整歷審判決。
- 三、協助法官校對判決書及清點、核閱、確認歸檔案件。
- 四、協助法官辦理非訟、強制執行事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
- 五、協助製作分配表、債權憑證。
- 六、協助製作、傳輸、提示電子卷證。
- 七、其他交辦事項。

拾壹、待遇：依據司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12條規定（每薪點折合率目前為124.7元）：

- 一、以大學學歷聘用者，自360薪點起敘；但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376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424薪點。
- 二、以碩士學歷聘用者，自392薪點起敘；但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408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472薪點。
- 三、以博士學歷聘用者，自424薪點起敘；但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440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520薪點。

拾貳、其他：

- 一、錄取人員於本院報到後，若需參加律師訓練，即應辦理辭職，本院不核予公假或留職停薪。
- 二、錄取人員未能如期報到者視為放棄，但有特殊理由並以書面向本院申請延後報到，並調整儲備名次至最後序位者不在此限；延後報到以一次為限。
- 三、錄取人員於報到時請攜帶報名檢附之證件正本供驗，如有不實或偽造、變造，經查證屬實，即註銷應考或受聘資格，已錄取者則撤銷儲備資格，已進用者應無條件解聘。
- 四、錄取人員經聘用後，聘期係隨會計年度聘用，聘期屆滿未續聘者，應無條件離職。法官助理進用後，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前由配置法官考核其工作表現，不合格者予以解聘。
- 五、錄取人員進用時，由本院按規定訂立契約進用，有違反契約情形者，即予解聘。
- 六、法官助理係「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所稱之司法人員，故應受律師法第37條之1：「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三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之限制。

拾參、簡章刊登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欄內下載，網址如下：

- 一、司法院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
-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網址：<http://tpd.judicial.gov.tw/>

拾肆、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院公告及解釋為準。